**豪诚云商（分销商）平台入驻协议**

****平台提供方：**浙江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入驻方：****

**平台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司所属 **豪诚云商电子商务平台**“分销商”，以下简称“**豪诚云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入驻经营者的要求和规范如下。

1、参与**“豪诚云商”**平台入驻经营的各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入驻申请，平台不予审核通过。

2、参与**“豪诚云商”**平台入驻经营的各主体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质量、售后服务及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平台须对经营者所上架的商品进行严格审核和不定期抽检。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予以下架或清退该入驻经营者。

3、平台入驻经营者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且须根据消费者所造成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平台有责任和权利对经营者进行经济处罚或关闭店铺处罚。

4、平台入驻经营者必须在其平台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除外。 本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入驻经营者，平台可采取书面警告、暂停店铺和品牌清退等方式进行处罚。

5、平台入驻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平台入驻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入驻经营者，平台可采取书面警告、暂停店铺和品牌清退等方式进行处罚。

6、平台入驻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平台入驻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违规操作的平台入驻经营者，平台给予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

7、平台入驻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违规操作的平台入驻经营者，平台给予五万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8、平台入驻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平台入驻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店铺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10、平台入驻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11、平台入驻期限1年，实行一年一签，协议一式两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平台入驻经营者按照约定收取押金和平台运营费，押金为10000（壹万元整）在协议期满后退还，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经营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平台应当及时退还。运营费为3000元/年一次性缴纳不退还，第一年试运行期间免收押金和运营费。

13、豪诚云商服务电话：4008728288

14、豪诚云商网址：<http://www.zjhcys.net>

平台提供方：浙江豪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入驻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